

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

北京物协文【2021】39 号

关于发布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》的 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》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经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，现予以发布。

2021 年 9 月 16 日



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

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规定：会员代表大会是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会员代表按照《章程》的规定行使权力。为严格规范会员代表的产生程序，根据《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会会员代表是指从本会会员中产生，代表会员参加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。

第二条 会员代表的产生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第三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加入本会 6 个月以上；
- （二）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，履行会员义务，按时交纳会费；
- （三）能够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履行代表义务；
- （四）会员代表应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第四条 本会会员代表总数不少于 390 名。

第五条 会员代表的产生程序

- （一）会员代表的产生采取会员自荐的方式。
- （二）本届理事、监事为当然会员代表。
- （三）理事会经综合考虑行业影响力、单位代表性、本会活动参与度等因素，对代表资格进行确认。

(四) 审议通过后的会员代表名单向全体会员公布。

(五) 会员代表任期 4 年，与会员代表大会届期一致。

第六条 会员代表资格的免除和补选

(一) 会员代表 2 次不能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和履行代表职责时，资格自动丧失。

(二) 企业由于注销、取消资格等原因会员代表资格丧失。

会员代表出现缺额时，由理事会从本会会员中补选产生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经本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